

##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2016年8月26日，公司股东吴长鸿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增加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  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9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  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9月8日（星期四）至2016年9月9日（星期五）  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  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8日下午15:00至2016年9月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8月31日（星期三）
- 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玉环县机电产业功能区盛园路1号公司会议室  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

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2,377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2559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2,307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2353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 7,377,4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8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,307,9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5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9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4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议案1.00 《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3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7,373,48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8%; 反对 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2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02,37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; 反对 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7,373,48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8%; 反对 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3.00 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02,37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; 反对 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耿帅回避表决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7,373,48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8%; 反对 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: 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9日